



作为《北京奥运会》的前传，
本书展示的是残奥会开幕式精彩的画面。



春树著

BY CHUNSHU

春树著 红孩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孩子 / 春树著. — 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5391-3610-3

I. 红... II. 春...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5616 号

红孩子 / 春树 著

策 划 文 欢

责任编辑 彭学军

特邀编辑 文 欢 方 伟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龙兴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 × 1280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40 千

书 号 ISBN 978-7-5391-3610-3/I · 951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0791-6524997

目 录

序 曲	001
第一章 青苹果乐园	014
第二章 奇怪的孩子	036
第三章 初恋	057
第四章 多云有雨	067
第五章 光阴的故事	083
第六章 深雪	114
第七章 午夜怨曲	123
第八章 少年迷惘往事	136
第九章 蓝草	161
第十章 永别玫瑰学校	179
末 言 你看天是蓝的	181
结局篇 昨日今生	185

序 曲

1

一点一点地写，不怕写得慢，很多东西，的确是来自我一点一滴的回忆。

可以说，我是一个随时活在过去的人，我的记忆力总是那么地好。虽然这些记忆并不影响到我现在的的生活。甚至对于不了解我的人来说，他们甚至不觉得我有什么往事。

是啊，我这个人有些神秘，神秘就神秘在我平时看来一点也不神秘，我常常是以一个大大咧咧的形象进入朋友印象中的。这印象由最初到后来一直保持着。我是一个没有秘密的人，是的，我是一个没有秘密的人。我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如果有人来问我的隐私，我会很高兴地和他说，我会坦白得令人吃惊。当然，也会有一些问题令我十分不舒服。我甚至会恼怒，那大多数也是因为提问者的阴暗内心和不怀好意太过明显。

通常，一个热情的人会赢得我很多好感，但前提是这个人不要是一个喜怒无常的人。我最讨厌别人在我面前大吼大叫，如果是这样，我肯定会晕了头，不知道会干出什么清醒时让我害怕的事。

后来当我“进入”了这个社会，我更体会出热情的重要，我爱热

情这种品质。那是一种坦率的、洋溢着快活的天生乐观的品质。

人有计划性很重要，可惜，这是我经历过很多次颓废才明白的。我太懒散，有时候一天只出一次门，还是去买报纸。虽然我是一个爱出门的人，可我总觉得太累。

我的一切在我看来都是矛盾的。我的体质很弱，源于我的胃不太好，我还常常晕车。这不太适合旅行，但我爱旅行。我可怜的胃，我也爱你。

现在我还记得当年离开老家时，那种别样的心理感受。那时我大概八、九岁。我坐在汽车上，汽车开起来，我从窗口看到黄灿灿的一处油菜花——那是村头菜地里的油菜花。我突然有些“离愁别绪”，我的泪在眼里打转，但又意识到这种情感的虚伪——我总是这样，在感动情处最快地脱离出去。仿佛变成别人在观察着自己。于是，我没有让眼泪流下来，我装做一副冷漠的样子。当时我可能就意识到冷漠很现代、很酷。但我心里还荡漾着愁情。

我的感受没有人会知道，除了我自己。那种最细微的、随时在变化的、最内在最真实的感受，最终还是我一个人明了。

这都是片断，有的时候，我的记忆就是由片断组成的。

有的时候，还能想起这样的片断。四月天、杨柳树、妹妹的脸、陌生的手，我活在臆想里。在我看来，一本书写的是什么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情绪和节奏，或者说，是气氛。我活着每天干什么是不重要的，

重要的是过程中的细节。对，我这样的人在意的就是感觉。

想从头来回忆，是因为现在不知道已经遗失在哪儿了。

那就让我来从头回忆吧，从头回忆。

人生就是一场大梦，感谢这个大梦给过我美好的童年。我现在之所以还活着，就是因为我有过美好的童年。

语言又是什么，语言就是废话。所有的作家都在重复各种各样的故事，写下各种各样的废话，重复也无所谓，只要这里面有着个人的感觉。

我的故事都是连贯的。

我在写东西的时候，习惯用钢笔，蓝黑墨水，这都是初中给我留下的习惯。因为这像是初中生的写作。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小说都是写在400字的信纸或白纸上。那些信纸都是从邮局或小文具店里买来的，白纸是我爸单位发的。我有一篮子写在这些纸上的作品，从初中时，我就不停地写啊写。

我最早的写作启蒙就是几本从学校门口买到的作文集。那时我爸给我订《少年文艺》和《儿童文学》，直到我初三功课紧了。我写的最多的时候就是我上初二和初三的时候。而真正让我动了写作之心是初一时我喜欢上了一个外班的同学。我在当时写的小说里给他起名叫“风”。他还有个同胞胎弟弟和我一个班，我叫他“雨”。

我们上的学校叫玫瑰学校。玫瑰学校有小学部、初中部和高中部。我当时就想如果它还有大学部，那就太完美了。我爱这所学校，在我初三以前。我对这所学校的憎恨，并不是它的错。是我遇到了我这辈

子不该遇到的第一个人——我初三的班主任纪老师。这个纪老师我会花一些笔墨来描写她和我之间的恩怨，现在先不提她，一提到她我就没有好心情。

2

有时候我会写着后面忘了前面，前几天刘老师（一个人到中年却仍保持年轻人激情的文学前辈）还曾对我指出过这个问题。他说我老是写着写着就把前面的人物给写丢了。在一个长篇里面写丢了人物的确有些不可原谅，有点太缺乏结构能力，令我汗颜的是这种事我经常干得出来。可如果在这里我还是写了后面忘前面，却是因为我现在已经不在乎结构了，我想到哪儿就写到哪儿，因为只有这样我才会记起更多的细节。

那时我最好的朋友是维多利亚（她的名字里有一个字是“颖”，当时起这个名字的人不多，所以听起来很新颖。名字是什么并不重要，现在她的脸已经在我的面前模糊了，因此叫她什么都不重要了。她就是那个人，她就是维多利亚或其它名字，她就是她），我的生命中总有许多女朋友和许多男性朋友，以及他们发生的各种各样的事儿。我是一个载体，我的所观所想都在我的大脑中储存。

维多利亚和我共同喜欢过的一个男孩，他的名字也很好听。我觉得小学同学的名字起得都那么绝妙、那么雅致，在小说里起的任何名字都没有他们原来的名字美。

维多利亚之所以叫维多利亚，而不是别的，是因为这个名字像她。她身上有一种“典雅”的感觉。有时候我觉得叫她“雅典娜”也挺形

象的。她是天秤座，她就是爱与美的化身。我至今记得她在小学同学录上祝我“永远纯洁、永远可爱”。

我对维多利亚的印象这么深刻、完美，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我崇拜她。我从小学三年级认识维多利亚后，就一直和她保持着友谊。一直到我后来上了职高，她和我另外几个好朋友考入玫瑰学校高中部，我们还会在过年时互寄贺卡。直到更后来，也就是离“现在”更接近，维多利亚考上了大学后，我们便失去了联系。

有一段时间，我连着三个晚上梦到了她。我让这些梦搞得精神衰弱，在最后一个梦里，我对她说：你知道吗？我梦到你了，我特别想你！幸好今天不是做梦，要不然我这些话怎么跟你说，我们都已经失去联系了！我想你……醒来后，我知道又是在做梦。我的泪便刷地就流了下来。维多利亚，我想你！

真的，和维多利亚失去联系，就像我丢失掉了和她一起经历的一大段岁月。我总是在午夜梦回时想起那些曾和我有过长时间或短暂交往的朋友，有的人名字我都忘了。他们都是过客，是我不同阶段的见证，而和维多利亚的分离使我强烈地感到我生命中的一个点断开了，那个点消失了，在我找到它之前，它会一直孤立在那里。

3

初中时，我喜欢上了文学。曾在阳台上朗读过很多遍《长恨歌》，还用钢笔一字一顿地抄下苏曼殊的《本事诗十首》：

无量春愁无量恨，一时都向指间鸣。
我亦艰难多病日，哪堪更听八云箏！

文室番茶手自煎，语深香冷涕淋然。
生身阿母无情甚，为向摩耶问夙缘。

丹顿斐伦是我师，才如江海命如丝，
朱弦休为佳人绝，孤愤酸情欲语谁？

慵妆高阁鸣箏坐，羞为他人工笑颦。
镇日欢场忙不了，万家歌舞一闲身。

桃腮檀口坐吹笙，亲持红叶索题师。
还卿一钵无情泪，恨不相逢未剃时。

相怜病骨轻于蝶，梦入罗浮万里云。
赠尔多情多一卷，他年重拾石榴裙。

碧玉莫愁身世贱，同乡仙子独销魂。
袈裟点点凝樱瓣，半是胭脂半是泪。

春雨楼头尺八箫，何时归看浙江潮？
芒鞋破钵无人识，踏过樱花第几桥？

九年面壁成空相，持钵归来悔晤卿。

我本负人今已矣，任他人作乐中箏。

4

昨天晚上我没有梦见维多利亚，梦到了另一个人，谢思霓。所有曾出现在我小说里的人物，他们的名字都是固定的。这样他们和他们自己之间就会有联系。当你某一天看到我的一篇小说，认识了他们中的某一个人，然后你可能记住了，也可能忘记了，接着去做你的事。而后来的某一天，你又看到了这个名字，你也许就会想起你曾经认识他的名字。这个人是在小说中和你认识的。

昨天晚上我就梦到了她。我们还在一个学校，是同学。我在梦里追问她一个问题：我们以后还能像好朋友一样吗？在我们毕业以后。我们都知道，我们的兴趣和爱好不一样，我们的性格也不一样。但如果毕业以后我们就不再来往，这是让人多么伤心的一件事。

我忘了她是怎么回答的。

醒来很久以后我才反应过来：我已经很久没有做关于学校的梦了。这是一个好迹象。

有一段时间我被这种梦折磨得死去活来，这种总是梦见学校的梦永远都在提醒着我的过去，它让我焦灼。我永远都在梦见考试，梦见留级或是被开除。稍微好一点的梦就是心想能不能坚持着读下去，然后考大学？

这样我的生活就被分成两半：梦里的和现实的。我在很长一段时

间里总想上学。就是因为受不了总做这种梦。

当我把稿纸在桌子上摊开时，这一切才会有所改变。虽然我还是喜欢用笔写作，可不知道是太懒还是坐在电脑前能一边上网一边写，更多的时候我还是坐在电脑前敲出字来。算起来，我一天时间有1/2都是坐在电脑前。

我好像已经不适应在家里的老写字台上，一边听着收音机里的摇滚歌曲一边写东西了。写东西总需要气氛，可这些气氛离我有点太远了。

我也不知道我现在适合什么样的写作气氛，或是喜欢什么样的写作气氛，可我知道有些东西的确有些陌生了。陌生到我一沉浸到其中就坐立不安的地步。

那面墙上的贴画都是我一张张精心挑选的，还有乐队的海报。它们曾激励过我的梦想。当我以前总感慨怀才不遇时，我就常常盯着它们看。

人总是要有点理想。那时我就特喜欢“愤怒反抗体制”的主唱Zack.De.La.Rocha，我还亲过他的嘴唇，幻想以后就要找这样的男人。

而我永恒的女神Courtney.Love则永远张着红唇，袒露着她美好的胸脯向我微笑着。

当另一个夜晚我再次梦到了学校，并清醒地意识到我已和很多人都失去了联系时，我在痛苦中久久不能自拔。那些见证我过去的人，你们都在哪儿呢？现在过得好不好？

这些疑问绞着我的心，它让我感觉我像活在一座孤岛上。不要提三、四年前的朋友，就连我当初在写第一本书时的很多朋友，现在都不知道哪儿去了。

在我家里换过两次电话号码、我自己又换过一次手机号码并搬到外面住了以后，我就不再指望那些人能突然出现在眼前或电话机的另一头了。

有时候想想我为什么是一个如此念旧的人。

说真的我可能真是一个不时髦了的、怀旧的人。

我总是能记清和每一个人交往、接触的过程，某些人太迅速地划过我的生命，一旦他出现，稍加引导我也能立刻想起他来。

我有很长一段时间很孤独，而且越来越孤独。

曾经听过的音乐就像是曾经的情人，回头再听时总有一丝感慨。

我是不是老了？

是不是只有老人才怀念过去？

不。

我从小就这样。

我说过，我是个活在过去的人。

我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大概五、六岁吧，我站在一座高高的土堆上面，下面的大人说我像是“小大人”。我想当时他们看到我的面目表情就应该是“惆怅”。

在我很小的时候，如果在某个地方曾和小朋友们玩过粘土，而过一段时间我经过那里时却已经再找不到粘土，我就会很失落，很难受。

这种性格发展到后来，我就觉得我是一个找抽的人。

这是天生的，并且无能为力。

我觉得我写的这些完全就是“墓志铭”，可是当我躺在床上，别叫醒我，还是让我去做梦吧。

一做梦就是梦到学校的恶梦。

睁开眼又是另一场恶梦。

我就活在这种双重恶梦中喘息着，不到死的那一天，欢乐和痛苦总是如影随形。

哦，我厌恶我自己。

甚至在说这话时，我也很厌恶这种语调。

我想到了一个很好的词：冻结。

5

我好像又回到了17岁的时候，——睡不着，半夜爬起来写小说。这是我此时唯一能做的消遣，也是唯一能干的事。

就像17岁的时候，我打开收音机，坐在桌子旁开始听广播。就连广播都没变，还是伍洲彤的《零点乐话》。

今天是2006年11月13号，天有点冷了。这一个月过得可真漫长。我总是写着写着就不知道该怎么写。

6

最近我经常有一种感觉，觉得自己已经不正常了。我可能再也回不到过去。

我想我有必要看一下心理医生，可心理医生也未必会了解我。

我有些害怕。因为这是我一个人面对，无论如何，只能由我一个人面对。

我对自己说，坚持住，不能死，更不能疯。A 对我说，为什么你年轻漂亮又有才华，却无法一个人活下去？到底有什么事改变了你？

我无法解释为什么会莫名流下眼泪，无法解释为何喜怒无常经常没有来由的脾气暴躁；我无法解释我的悲观。我试图分析我到底是为什么变成这样的，是什么事情改变了我的本性？

7

“林嘉芙”是我为《北京娃娃》里的主人公取的名字，这本书里的“我”也叫这个名字。本书第九章里的人物也曾出现在《北京娃娃》的第一章里，出于连贯，那段我没有删去，不想看的人可以自动略过。

小说里的人物大部分名字都经过了改动，在小说里他们都变成了新的人物，对号入座我可不同意。也是在写小说的过程中，我才进一步了解了他们。当年我最喜欢的人在我的文章里也许会变得干巴巴的，因为这么多年看回来，那个人真让我鄙视；而那个我不在乎或不经意错过的，却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凸显逐渐清晰，可惜他也是既存在又飘远。

要说的是，我本来不想同情任何人。除了街上推着小车卖杂货以此为生的老头老太太。

但实际上，我又同情任何人。同情“我”，同情“你”，同情每个人看不见的“小”。

8

这本书是和我另一个长篇小说《2 条命——世界上狂野的少年们》同时进行的，写了大概 2 万字的时候，我停了笔，专心创作《2 条命》。那时候我对于此书比《2 条命》有着更漫长的创作周期毫无预感。

《2 条命》写完后有一年时间，我没有写任何小说，只是周游各地，忙着谈恋爱，偶尔写诗。时间还挺好打发的。我恢复了正常作息，疯狂或者说是平淡地度日。总之一句话，《2 条命》给我带来的种种愉悦和阴影都已被我抛之脑后。

无法被我抛之脑后的是我曾经的记忆，好像总有什么在呼喊着我，原来就是这本被我弃之一边刚开了个头的小说。

我也想借此整理一下我的心路历程，也就是小说里的“我”的心路历程。

作为经历，它在十几年前就已成形。作为小说，它也是必须要走过的一步。在我写过了前三本长篇小说以后，应该给它们再补上一个开头了。

“林嘉芙”不是从天而降，不是凭空出现，她曾经是真实的我，被我甩到过去的不堪回首的我。

我曾一直想回避写她，但这本当时未完成的书在呼喊着我，希望它能带我重返过去，帮我解开那一个个的谜题。

我战栗不安，像见了鬼。尤如翻开一幅波澜壮阔的画面，以往的

岁月震惊了我，即使这本书里写的也就是普通而平凡的初中生的噩梦——每个人记忆里都有的或多或少的噩梦。

我现在唯一的愿望，就是把文中主人公的变化和与变化作斗争的过程纪录下来。

在写作的过程中，我真希望能够尽量还原生活，可在我试着写了几章之后，就发现这不是件容易的事。虽然这是一部以人物为原型的自传体小说，但许多对话都得是我编出来。因为大的事件我记得很清楚，小的细节却流失在记忆的黑洞里了。这倒符合了“虚构”——更有文化的人都说这是小说的基本要素。那就算我歪打正着吧。

最好有录像机和日记把当时的全部都不偏不倚地记录下来，可惜当年的日记和作品已经被销毁。现在的我离这本小说里的“我”已经太远，我可能再也回不到过去。如果能够重返过去，也许我就能改写结局了。

9

我梦到了文中的贺维特。我跌跌撞撞地跑到一条江边或者是海边，发现他坐在一座山洞后面静静地凝视着海面。那种专注的神情令我很感动。我也走到他的身边坐下，短暂的对视我们就懂得了彼此的想法。那种在现实中无数次被打乱被纷扰开的心灵便迅速相通。

令我记忆犹新的还有傍晚时分漫天的红色彩霞和圆圆的夕阳。我轻巧地走下台阶……